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2號

聲請人 楊家宏即楊文進

代理人 郭淳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家宏即楊文進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1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1 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
02 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現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約為4萬元，此有
04 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35頁），而聲請人名下並
05 無其他不動產、股票、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各類型財產，
06 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之總收入為0元、100元，此有全國
0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08 佐。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4萬元，作為
09 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房租、水電瓦斯、交通、膳
11 食、通信、汽車保養費及靠行費等約3萬9,000元，此有房屋
12 租賃契約書、健保醫療單據、汽車加油保養收據、成泰交通
13 有限公司靠行費用明細等為證（本院卷第41頁至82頁），再
14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支出母親何秋桂之扶養費，查何秋桂
15 111、112年之所得為0元、1,381元，每月領有勞工退休金6,
16 434元，剩餘生活費用則由聲請人及姊姊楊麗卿共同分擔，
17 此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明細影本等可佐（本院卷第83頁
19 至88頁），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2,000元作為其生活費，
20 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1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4萬元，而扣除每月個人生活
22 費3萬9,000元及母親扶養費2,000元後，已入不敷出，不足
23 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案3,600
24 元，應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
25 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26 件。

27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8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2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31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楊鵬逸